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500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翊豪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14151號、第148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翊豪犯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名，各處該編號所示之宣告刑。應執行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年，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又於民國109年間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簡字第371號判決判處罰金新臺幣9,000元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猶犯本案竊盜案件，所為顯不足取，兼衡被告為亨丁頓舞蹈症帶因者（有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），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智識程度為大學畢業（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），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、職業為服務業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事後業與豐晨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已達成和解，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稽，告訴人鄭慈表示與被告已和解願意原諒被告等語，另告訴人黃彥儒聯絡未果（均見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所載），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及定應執行刑暨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末查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，被告長期患有前開疾病，並服用安眠藥物，於急性發病時須住院治療，其因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行，犯罪後已深知悔悟，兼衡被告所犯情節，經此偵審教訓，信已足收警惕之效，應無再

犯之虞，本院認其等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法諭知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按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：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」查被告就本案犯罪事實一、(一)至(三)所示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均業已扣案發還告訴人等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1紙、板橋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2紙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共3紙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4883號偵查卷第16、18頁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4151號偵查卷第16、20、22、23頁）在卷可參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毋庸諭知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仕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陳明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曉謙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罪名及宣告刑
1	犯罪事實一、(一)	竊盜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犯罪事實一、(二)	竊盜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3	犯罪事實一、(三)	竊盜，處拘役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9年度偵字第14151號

109年度偵字第14883號

被 告 李翊豪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羅文謹法律扶助律師（於偵查中解除委任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翊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於民國於108年9月12時40分許起至13時50分許止之某時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前，趁黃彥儒不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黃彥儒放置在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後照鏡上之安全帽1頂（廠牌：SHOEI、型號：Z7、產品序號：043213/UPG4，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萬800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離開。嗣於109年1月13日，黃彥儒發現李翊豪在蝦皮購

物網站出售上開安全帽，經使用通訊軟體LINE與李翊豪聯繫後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(二)於109年2月2日13時22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豐晨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小三美日板橋重慶店（下稱小三美日板橋重慶店）外，趁該店人員不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陳列在貨架上之韓國JMsolution保養套組1組、韓國JMsolution保養套組樣本1組（價值共計699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離開。

(三)於109年2月4日16時14分許，在上址小三美日板橋重慶店外，趁該店人員不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陳列在貨架上之花仙子-香水系列香氛組（小蒼蘭&英國梨）2個、花仙子-室內擴香（小蒼蘭&英國梨）2個（價值共計1416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離開。嗣該店副店長鄭慈發現上開商品遭竊，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並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彥儒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、鄭慈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翊豪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黃彥儒、鄭慈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(一)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告訴人黃彥儒安全帽及現場照片3張、告訴人黃彥儒與被告LINE對話紀錄1份；(二)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2份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、小三美日板橋重慶店上開遭竊商品照片4張附卷可憑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上開3次竊盜犯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另請審酌被告與豐晨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業已達成和解，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參，請從輕量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
04 檢 察 官 劉 仕 國